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XD 原子高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公司审计工作，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委员会及本细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任免，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在委员会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席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席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席职责。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九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办公室的协调下，原子高科财务部、法务合规部、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承担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

（一）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就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重大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负责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

(三)对公司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

(四)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委员会的主要权限：

(一)有权要求公司各内设机构及所出资企业汇报关于审计方面的工作；

(二)有权查阅公司及所出资企业的下列资料：

1.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2.财务报告；

3.重要投融资事项报告；

4.重要的经济合同与协议；

5.内外部审计报告；

6.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资料。

(三)有权对公司、所出资企业及直属事业单位的经营、财务及风险状况展开调查，并选择适当的调查方式；

(四)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公司法务合规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的要求；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经董事会同意，可以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审计、外部审计体系及结果进行复审和评估；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内部审计人员提出处理、惩罚建议，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外部审计单位提出解聘的建议。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七)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八) 向公司提出股东会议案；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一)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委员会主席的职责：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及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董事会会议期间的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委员会设联系人 2 名，由公司财务部和法务合规部主要负责人兼任。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一) 向委员会汇报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工作；

(二) 应委员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信息，落实委员会布置的有关工作；

(三) 对董事会休会期间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包括组织召开委员会专题会议；

(四) 协助编制委员会会议审查董事会会议议案的专项意见；

(五) 反馈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第十七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

第十九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例会原则上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5日（特殊情况提前通知时间可缩短，但保证委员有合理的准备时间）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送达各位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参会人员、议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会议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或委员会联系人牵头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准备，并报委员会主席。应保证所提供书面资料和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必要时，会议材料可先经公司总经理或公司分管领导审核。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七)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八) 公司内财务部、法务合规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